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0〕63号

签发：胡纲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方旺片区官渡 334（规划 19 号） 号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官渡区方旺片区官渡 334（规划 19 号）号新建道路立项的请示》（官住建请〔2020〕68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官渡 334（规划 19 号）号道路新建工程，属方旺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配套工程，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，是完善城市路网结构，满足片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对片区开发和方便居民出行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，项目建设非常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官渡区方旺片区官渡 334（规划 19 号）号道路新建工程

项目代码：2020-530111-92-01-055011

三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方旺片区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官渡 334(规划 19 号)号道路为南北走向，起点 K0+000 接官渡 148 号路，终点 K0+223.648 接金马路延长线。道路全长 223.648 米，红线宽 15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沥青砼路面结构，设计年限 10 年，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/小时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交通、路灯照明、绿化及其他市政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估算总投资 797.94 万元，其中，建安工程费为 636.136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用 161.804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筹集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(二) 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(三) 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
(四) 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；

(五) 自本批复签发之日起，原官发改审批〔2014〕71号批复同时作废。

此复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8月11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8月11日印